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因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兴华先生辞职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补选陈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叶磊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倩女士、董事陈振宇先生，召集人仍为叶磊先生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，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2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4 日	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〈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	2024年7月 19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	2024年8月 21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	2024年9月 20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	2024年10 月25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经审阅相关内部审计工作资料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控规范体系构建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规范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，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

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（五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因王艳女士辞职，2024年9月20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吴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，秉承客观公正、独立严谨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了指导、协调和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发挥专业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5日